**罪犯徐翊铭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53号

　　罪犯徐翊铭，男，1999年1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(2019)闽0627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翊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翊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4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徐翊铭于2018年4月12日，在南靖县奸淫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徐翊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评定表扬3次，间隔期自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371.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0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翊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翊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